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于2018年10月23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董事占董事总数的100%。会议由董事长曾大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

（二）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38）

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增加5000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保证方式为信用保证。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授信合同，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四）会议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12000万元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董事曾大凡、姚燕、王益民、马振珠已回避表决。

1、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委托贷款展期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9）。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40）。

三、备查文件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